**关于印发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肥政发【2016】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高新区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  
　　现将《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肥城市人民政府  
2016年7月26日

**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**

　　为全面推进我市城乡发展一体化，加快实现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29号）和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》（泰政发〔2012〕4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  
　　**一、指导思想**  
　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充分发挥政府主导、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，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，转变城乡客运经营模式，建立完善城乡公交网络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可靠、经济适用、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。  
　**二、工作目标**  
　　科学编制城乡公交发展规划。利用三年时间，按照“积极稳妥、渐进到位”的原则，分阶段进行改造；按照规划标准，建设公交停保场、公交枢纽站、候车亭（牌），全市各镇街公交车通车率达到100%。2016年，对肥城—石横、肥城—王庄两条农村客运线路进行公交化试点改造；2017年，对肥城—汶阳、肥城—孙伯两条农村客运线路进行公交化改造，启动泰肥线路城际公交改造工作；2018年，对全市其他农村客运线路进行公交化改造。根据城乡公交化规划，完善优化支线公交线路，对经营班次、站点进行调整完善，对公交驾乘服务、经营行为等进行规范。  
　　**三、主要任务**  
　　（一）确定经营方式。以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市场运作、企业经营”为原则，由相关客运企业入股组建公交公司。新组建的公交公司依法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，按照公车公营的模式运营。支持新组建的公交公司通过多种形式，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。  
　　（二）科学选配车型。抓住当前国家发展新能源公交的政策机遇，同时充分考虑我市城乡距离远、山区路段多的实际，科学选配续航里程长、环保标准高、乘坐舒适的公交车型。选配的公交车，由新组建的公交公司购买，同一线路上要确保车型统一，颜色统一。  
　　（三）完善基础设施。科学制定城乡公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统筹安排公交基础设施布局，合理配置各种交通资源。新组建的公交公司要保障资金投入，加快建设公交停保场、公交枢纽站、候车亭（牌）等公交基础设施。  
　　（四）客运班车退出。对经营期限到期的客运班车不再延续经营。对经营未到期退出经营的，由新组建的公交公司进行处置。  
　　（五）合理核定票价。综合考虑群众利益、企业运行成本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城乡公交票价。城乡公交实行区间票价收费，票价标准低于普通客运班线的15%以上。  
　　**四、保障措施**  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落实。  
　　（二）保障规划用地。强化规划管控，科学制定城乡公交规划，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合理配置交通资源。保障公交停车保养场、换乘枢纽、首末站等公交设施的用地需求，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，以划拨方式供地。已投入使用的公交场站等设施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。  
　　（三）加大政策扶持。公交场站建设依照市重点项目优惠政策执行，并免征公交企业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、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等费用。对公交企业征收的其他税费，按照政策可以减免的，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研究制定公交企业考核监督管理办法，对公交企业运营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。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根据考核情况对公交企业进行奖励。公交企业可以开展与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，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资金。  
　　（四）改善通行条件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市内道路以及建设大型活动场所等项目设施，要开展专项交通影响评价，优化调整公交运行线路。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合理配置道路通行权，专门设置公交车辆优先通行信号系统，保证公交车辆尽可能不受路段单向通行、路口禁止左转灯禁行限制。加大对违规占用公交停靠站点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，提高公交车辆的运行准点率。  
　　（五）做好稳定工作。制定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期间信访应急预案，成立维稳处置小组，依法规范信访行为，及时疏导、有效处置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期间可能发生的上访行为，切实维护改造工作的工作秩序，保障公共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附件：

**肥城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 　　组　长：常绪扩　市委副书记、市长  
　　副组长：侯庆洋　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  
　　　　　　李向东　副市长  
　　成　员：褚　学　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公安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韩立新　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发改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有保龙　市委办公室副主任、信访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雍彦明　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人社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李　军　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
　　　　　　李建宏　市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 
　　　　　　王宜峰　市民政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武心国　市司法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陈正一　市财政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赵永军　市住建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周建中　市规划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于为韬　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艾　东　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胡怀庭　市公路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项荣国　市审计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张家勇　市物价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聂继佩　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 
　　　　　　夏崇河　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 
　　　　　　李国民　市老龄办主任     
　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。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艾东兼任办公室主任。  
　　（一）线路退出组  
　　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  
　　成员单位：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审计局、发改局、工商局、司法局、物价局  
　　主要职责：制定并落实客运班车退出方案；收集测算客运企业经营管理有关数据；督导做好公交公司的组建及运营工作。  
　　（二）规划建设组  
　　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  
　　成员单位：市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发改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公路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高新区  
　　主要职责：按照城市总体发展规划，做好公交场站的选址规划、清障及立项审批等工作；做好公交线路规划方案、线路运营方案、线路审批等工作。  
　　（三）维稳处置组  
　　牵头单位：市信访局  
　　成员单位：市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司法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高新区  
　　主要职责：制定公交化改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协调处理相关信访事项，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；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制止违法行为；提供法律咨询，依法化解各种矛盾和冲突。  
　　（四）新闻宣传组  
　　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  
　　成员单位：市新闻中心、广播电视台、交通运输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高新区  
　　主要职责：宣传城乡客运公交化工作的相关政策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